

海南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6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项目（一期）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海南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6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海南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海南省东方市东方工业园区内，东方工业园区北起北黎河、南至通天河、东起大田坡鹿保护区、西至八所西海岸，即北纬 18°57'30"~19°10'00"，东经 108°36'46"~108°49'45"。。

项目联系人：郭辉

项目简介：本项目总投资为 45 亿元，生产建设有 1 套 26 万吨/年聚碳酸酯(PC)生产装置，配套 1 套 22.4 万吨/年的碳酸二苯酯(DPC)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公辅设施。主生产装置单元有：碳酸二苯酯装置、聚碳酸酯装置。储运单元有：原料罐区、中间罐区。公用辅助单元有：循环水场、脱盐水处理站、净化水场、空分空压站、导热油炉等公辅设施。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18 年 9 月、2019 年 7 月委托海南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现场调查人员：钟国天、苏琼岛

现场调查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郭辉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设备，结合现场调查等综合分析，确定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苯酚、甲醇、异丙醇、硫化氢、氨、氯、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乙腈、正丙醇、甲苯、其他粉尘（PC/PAM/PAC）、电焊烟尘、锰及

其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电焊弧光、噪声、高温、工频电场、放射源。

通过职业卫生检测可知：

①苯酚、甲醇、异丙醇、硫化氢、氨、氯、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乙腈、正丙醇、甲苯、其他粉尘（PC/PAM/PAC）、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根据检测结果显示，所检测的岗位接触的化学物质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②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岗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③电焊弧光：检测结果显示，岗位接触的电焊弧光辐照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④工频电场：检测结果显示，岗位接触的工频电场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⑤高温：检测结果显示，岗位接触的高温 WBGT 指数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⑥对工作场所存在的放射源进行了辐射环境检测，检测结果满足《含密封源仪表的放射卫生防护要求》（GBZ125-2009）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本项目属于“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分类规定，“化学制品制造业”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在采取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验收组通过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自验收。